

公司简称：奥园美谷

证券代码：00061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3月

#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二) 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
(三)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及授权后相关时间安排	7
(四)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8
(五) 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9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对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2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3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3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4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4
(六)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七)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5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6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 其他	17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8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9
(一) 备查文件	19
(二) 咨询方式	19

#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奥园美谷：指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股本总额：指本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5.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 行权价格：指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奥园美谷股票的价格。
8.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行权条件：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奥园美谷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奥园美谷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奥园美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奥园美谷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马 军	奥园美谷董事长	340.00	18.681%	0.435%
2	胡 冉	奥园美谷董事、总裁	340.00	18.681%	0.435%
3	徐 巍	奥园美谷执行总裁	300.00	16.484%	0.384%
4	范时杰	奥园美谷执行总裁 /湖北金环新材料董事长 /湖北金环绿纤董事长	300.00	16.484%	0.384%
5	陈 勇	奥园美谷董事	140.00	7.692%	0.179%
6	申司昀	奥园美谷董事、执行总裁	50.00	2.747%	0.064%
7	班 均	奥园美谷董事 /湖北金环新材料董事、总裁 /湖北金环绿纤董事、总裁	50.00	2.747%	0.064%
8	陈 辉	奥园美谷董事 /湖北金环新材料董事、联席总裁	40.00	2.198%	0.051%
9	杨 成	奥园美谷副总裁	40.00	2.198%	0.051%

10	蒋南	奥园美谷董事会秘书	50.00	2.747%	0.064%
11	林斌	奥园美谷财务总监	50.00	2.747%	0.064%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核心管理人员（3人）			120.00	6.593%	0.154%
<b>合计（14人）</b>			<b>1820.00</b>	<b>100%</b>	<b>2.330%</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8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8118.03万股的2.3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及授权后相关时间安排

### 1、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2、本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失效。

### 3、本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其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4、本计划的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2.62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12.62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62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8.18 元。

##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奥园美谷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A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经 审计净利润增幅不低于 390%	100%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B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390%，但不低于 310%	80%
	C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310%，但不低于 200%	50%
	D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200%	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A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不低于 1390%	100%
	B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1390%，但不低于 1290%	80%
	C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1290%，但不低于 1190%	50%
	D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119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但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相关联。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奥园美谷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期、禁售期、行权安排、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奥园美谷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3、奥园美谷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权益授出额度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奥园美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其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这样的行权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等待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奥园美谷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奥园美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奥园美谷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

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奥园美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奥园美谷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历史业绩，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状况、历史业绩，以及公司短期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影响，目标兼具挑战性和激励性，有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

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奥园美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行权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奥园美谷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奥园美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奥园美谷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奥园美谷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萍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杨萍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